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7 年第 2 次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10時30分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本府第三會議室

出席同仁：

陳副局長琳樺（代理）			
污水一科	莊副工程司朝欽	水利行政科	黃科長柏棻
污水二科	蔡副工程司政泰	水土保持科	許股長文銓
市區排水一科	張科長育豪	秘書室	黃主任素貞
市區排水二科	陳科長義彰	人事室	王主任麗鴻
區域排水科	蔡股長耀德	會計室	吳專員素燕
防洪維護科	王股長大維	政風室	侯主任修存
污水營運科	徐約用人員瑛鍛	勞工安全衛生室	徐工程員宏和

主席：陳副局長琳樺

記錄：鍾怡棻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我们水利局107年第2次安全維護會報，請各位同仁踴躍發言，期能透過大家的意見交流，使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更加完備。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侯主任修存：

- 1、針對前次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第二案「有關避免開標主持人公布尚未決標案件之底價，宣導相關措施乙案」，經過上次會議的討論本局決定維持機關原有的作法，所以在此再次宣導，請各位有擔任開標主持人的長官同仁在開標時須小心謹慎，另請負責承辦採購發包業務的水利行政科及其他

監辦人員從旁協助。

- 2、針對第四案「有關本局加強工地公共安全乙案」，請各科室同仁確實遵守規範並加強對施工廠商之督導，諸如施工圍籬及安全護網之架設等，以避免造成施工工人及民眾的傷害。另依據局長於局務會議中的指示，本室亦會邀請檢察官等專業人士針對工地施工安全之國賠等法律責任，辦理講習訓練。

主席指示：

- 1、由於開標程序仍維持過往本局之慣例，因此請各開標主持人持續注意，避免過失洩漏底價，另就工地安全部分，亦請勞安室及政風室分別加強督導及宣導
- 2、同意備查。

案由二：有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事宜乙案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 1、本局會將個人資料放置於網頁上的多為污水使用費的徵收，請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就此部分加強管理及稽核。
- 2、同意備查。

案由三：有關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時應注意事項乙案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陳副局長琳樺：

之前曾發生機關同仁在處理完民眾陳情的案件後，請承包商直接回覆，導致該民眾認為其個人資料遭外洩，而使同仁面臨到司法上的問題，就此種情況政風室有無任何建議？

政風室侯主任修存：

就此種情況政風室建議機關同仁在請承包商處理及回覆前，先跟民眾進行確認，告知將由承包廠商處理並回覆，若同仁在取得民

眾許可後再進行後續動作，較可避免爭議發生。

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請問一下，若今同仁在處理民眾陳情的過程中需要會同其他機關辦理會勘，那在函文他機關及陳情人時能否以「陳○彰」此種部分遮蔽的方式處理？

政風室侯主任修存：

現今政風單位在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時，除了會以密件公文外，亦會將民眾去姓名化，亦即直接以「陳情人」三個字代稱。因為有時機關將民眾之姓名進行部分遮蔽，民眾仍有可能認為是屬於可得特定的狀況。此外若於辦理會勘時民眾有親自出席，雖可認定其不在意自身身分曝光，但機關同仁還是要盡可能地避免揭露民眾的個人資料，以避免爭議發生。

水土保持科許股長文銓：

現在水土保持科在函文他機關及民眾辦理會勘時，有時會將函文以影本另外寄送予當事人，達到通知民眾辦理會勘的時間但又不會讓民眾個資出現在函文上的功能。

主席指示：

- 1、現今民眾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意識較為強烈，請各機關在處理民眾陳情檢舉的案件時能夠更加謹慎，避免爭議的發生，亦請政風室就此部分持續加強宣導。
- 2、政風單位「去姓名化」的作法值得各科室參考，往後機關同仁若遇到類似狀況時，可利用此種方法以避免爭議的發生。
- 3、同意備查。

案由四：有關本局 107 年度專案資訊稽核結果乙案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 1、本局之資訊系統多係委外廠商進行開發及管理，因此掌握最大權限的往往是廠商人員，請資訊系統的業管單位除了要讓廠商簽屬相關保密條款外，亦須確實監督廠商對於系統的管

理及使用。再者，請向擁有系統查調權限的同仁加強宣導，勿濫用自身權限進行違反規定之查詢，尤其同仁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可能會使其面臨刑事責任。

2、同意備查。

案由五：有關本局「107年十月慶典及高雄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暨第2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乙案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陳副局長琳樺：

想請問一下，所謂「公務機密」要如何認定？當民意代表來機關索取一下資料時，要如何判斷能否提供？

政風室侯主任修存：

若是涉及民眾個資或國防以外應保密等資料皆無法提供，其餘像是預算書等已屬於公開的資訊則可以提供。不過在提供相關資料前，建議同仁應先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供。

主席指示：

- 1、選舉期間通常會較為敏感，請同仁在公務機密的處理上要更加小心，另請各科室確實依旨揭計畫進行維護工作。
- 2、同意備查。

參、臨時動議

會計室吳專員素燕：

本局目前在辦理契約變更的流程中，只會會辦會計室，但由於依法規定，政風與會計應皆為監辦的單位，因此請業務單位於簽辦契約變更時，將政風室納入會辦單位。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各科室在辦理契約變更時，依據會計室的建議，將政風室列入會辦單位。

肆、主席結論：

若各位同仁無其他建議，本次會議到此結束，亦請各科室將今日所討論之事項轉達予同仁知悉並確實遵守，期能使本局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更加完善，使各項業務推動更加順遂。

伍、散會。(107年10月4日上午11時00分)